

附件 6

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治理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企业名称: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置、运行情况	见《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情况及防护设施自查表》(附件 4)	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防护设施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等。重点对照《两类企业尘毒危害情况及防护设施自查表》(附件 4) 随机抽查重点工序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 以及防护设施是否满足防尘防毒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没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三项,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 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并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明, 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 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在岗期间每年不得少于 4 学时。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培训教材等。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在有效期之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内容中是否有劳动者日常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的健康影响及防护措施等内容。询问劳动者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后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佩戴等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情况	<p>(1) 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均应按规定的检测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C_{TWA}, 包括总尘和呼吸性粉尘), 性质不明的粉尘应按规定的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于粉尘和未制定PC-STEL的化学物质, 应按要求计算超限倍数。</p> <p>(2) 按规定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查阅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重点检查: (1) 粉尘作业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 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是否按规定全部检测C_{TWA}, 含二氧化硅的粉尘是否进行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 (2) 存在铅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氨、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化学物质的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现场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公布情况。</p>	<p>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 未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款。</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第七十二条第四、五项。</p>	
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p>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查阅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重点检查体检机构是否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企业是否为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是否所有接触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以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询问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并核实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没有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没有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5.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p>(1)企业应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p> <p>(2)防尘:应为接尘岗位劳动者提供符合《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矽尘、铅及其化合物的劳动者应配备过滤效率至少为KN95级别的防尘口罩,其他应配备过滤效率至少为KN90级别的防尘口罩。(3)防化学毒物:根据作业场所存在化学物的种类、接触方式,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要求,为劳动者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工作帽和防护鞋等。</p>	<p>查阅个体防护用品采购发票、发放标准和领取记录等,现场检查劳动者佩戴情况。重点检查和询问劳动者防护用品是否按周期发放,是否正确佩戴,企业是否采取措施监督劳动者佩戴等。</p>	<p>未给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五 条,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四项,第七 十二条第二、 三项。</p>	

重点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存在问题
6. 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p>(1)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等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现场检查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况。查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合同，现场询问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三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监督检查意见

- 企业自主持续改进提高。
- 限期整改，整改期限_____。
- 停止_____、_____、_____车间（岗位）作业。
- 实施行政处罚_____万元。
- 加大执法频次，下次检查执法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其他监管措施：

检查人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